

中荷长盈金生年金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长盈金生年金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① 产品基本特征

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1、生存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起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持续生存，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。

2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(1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；
- (2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1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至 7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交费期间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。

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自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、年交；

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、3 年、5 年。

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② 利益演示

（一）张先生今年 40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长盈金生年金保险，交费期间 5 年，保险期间终身，年交保费 100,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12,50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生存金给付	累计生存金给付	年末现金价值
1	4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69,950
2	42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0	0	156,350
3	43	100,000	300,000	300,000	0	0	255,470
4	44	100,000	400,000	400,000	0	0	368,320
5	45	100,000	500,000	500,000	0	0	490,500
6	46	0	500,000	500,070	12,500	12,500	500,070
7	47	0	500,000	500,080	12,500	25,000	500,080
8	48	0	500,000	500,080	12,500	37,500	500,080
9	49	0	500,000	500,080	12,500	50,000	500,080
10	50	0	500,000	500,080	12,500	62,500	500,080
20	60	0	500,000	500,100	12,500	187,500	500,100
30	70	0	500,000	500,130	12,500	312,500	500,130
40	80	0	500,000	500,160	12,500	437,500	500,160
50	90	0	500,000	500,170	12,500	562,500	500,170
60	100	0	500,000	500,130	12,500	687,500	500,130
66	106	0	500,000	500,000	12,500	762,500	500,000

（二）王女士今年 50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长盈金生年金保险，交费期间 3 年，保险期间终身，年交保费 500,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38,50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生存金给付	累计生存金给付	年末现金价值
1	51	500,000	500,000	500,000	0	0	374,100
2	52	500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0	0	847,650
3	53	500,000	1,500,000	1,500,000	0	0	1,403,050
4	54	0	1,500,000	1,500,000	0	0	1,466,100
5	55	0	1,500,000	1,532,050	0	0	1,532,050
6	56	0	1,500,000	1,531,750	38,500	38,500	1,531,750
7	57	0	1,500,000	1,531,400	38,500	77,000	1,531,400
8	58	0	1,500,000	1,531,100	38,500	115,500	1,531,100
9	59	0	1,500,000	1,530,750	38,500	154,000	1,530,750
10	60	0	1,500,000	1,530,400	38,500	192,500	1,530,400
20	70	0	1,500,000	1,526,500	38,500	577,500	1,526,500
30	80	0	1,500,000	1,521,400	38,500	962,500	1,521,400
40	90	0	1,500,000	1,514,900	38,500	1,347,500	1,514,900
50	100	0	1,500,000	1,506,450	38,500	1,732,500	1,506,450
56	106	0	1,500,000	1,500,000	38,500	1,963,500	1,500,000

注：

-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106周岁；
-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、累计保费为期初值，身故给付、生存金给付、现金价值为期末值。

③ 犹豫期及退保

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2 解除合同（退保）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（简称退保）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长盈金生年金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